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小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傅建瑋
被　　告　楊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件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08 年2 月28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